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方宇女士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9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,007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.554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00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88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64,006,8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.55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57,253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1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00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87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7,253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421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	264,007,0	214,954,07	81.4198	49,042,97	18.5764	10,0	0.0038	通过

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四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3	2	%	1	%	00	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 1	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7,253,702	8,200,731	14.3235%	49,042,971	85.6590%	10,000	0.0175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尚斯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